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含物理与天文学院，含原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的物理学、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基本分数线考生均可获得复试资格。

2. 调剂复试：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上线的考生，如未被报考学科专业录取，可申请调剂到上线生源不足的相近学科专业，并参加该专业的复试。

2) 我院将接收校内、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校外调剂考生同时还须满足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规定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的基本要求，原则上本科毕业于“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所有校内、外调剂考生均须经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可获得复试资格。我院将对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复试基本要求的调剂申请者，按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同等条件下，本科毕业于“985 工程”、“211 工程”院校者优先考虑。接收调剂生原则上先校内调剂，后校外调剂；先院系内调剂，后跨院系调剂。

3.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及复试时间安排。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1. 专业课和专业英语笔试（满分为 2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满分为 100 分；专业英语主要考察专业文献阅读和书面翻译能力，满分为 100 分。

2) 考试时间：3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2. 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满分为 300 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分组应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

b.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

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学科/专业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 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物理学院办公室

电话：020-84112816

邮箱：dqiu@mail.sysu.edu.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物理学院

2016年3月16日